

云南省民族商会监事会职责

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行业协会商会综合监管办法》《云南省行业协会条例》《云南省民族商会章程》，本会设立云南省民族商会监事会。

云南省民族商会监事会职责

- (一)云南省民族商会设立监事会，由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。
- (二)监事会由5名监事组成，同时设监事长一名，监事会任期与理事会任期相同，期满可以连选连任。
- (三)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秘书长及理事不得兼任监事。
- (四)监事列席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，有权提出质询和建议，不参与表决。
- (五)监事应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商会章程，接受会员代表大会领导，切实履行职责。
- (六)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，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和秘书处；依照法规和章程，行使监督职责，核实参会会员、理事、常务理事资格及有效性，签名确认会员代表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会议议题程序和表决的合法有效性。
- (七)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监事年度工作。
- (八)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履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。
- (九)监督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遵守法律和章程的情况。当理事长、副理事长、常务理事、理事和秘书长等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商会利益时，要求其予以纠正，必要时向会员代表大会或登记管理机关通报。

(十)监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监事出席方能召开，其决议须由全体监事半数以上通过方能生效。监事会会议纪要，报商会理事会通过后，向全体会员公告。